

公路广告牌使用合同书

甲方单位（产权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5199821111

乙方单位（使用方）：巴州中联建设利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7789713273

联系地址：_____

经办人：张进义

联系电话：189408561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使用甲方高炮广告牌事宜，订立本合同并认真执行。

第一条 使用标的物

1. 广告牌位置：第二师铁门关市 G3012 吐和高速立交桥旁路边高炮宣传广告牌，区间内的高炮任意 2 个。

2. 单个广告牌规格：长 6 米，宽 18 米，总面积 108 平方米，广告牌结构为（单立柱双面）

3. 广告牌附属设施：照明设备无。

第二条 使用期限

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，共计 2 年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保证广告牌产权的真实性，甲方应具有实际管理权、出租权，及其所占场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，有权将其给乙方使用，且该广告牌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、债务、抵押、查封等权利瑕疵，如存在以上问题，合同内容无效，甲方承担并双倍赔偿乙方所涉费用。
2.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符合约定标准的广告牌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，并保证广告牌结构稳固、附属设施完好，如出现安全隐患，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，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。
3. 使用期间，甲方负责广告牌主体结构的日常维护和维修，确保广告牌的安全使用，因主体结构损坏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广告发布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广告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在使用期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广告牌发布广告。
2. 乙方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及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广告画面安装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不得损坏广告牌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。
3. 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广告内容违法违规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4.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户外广告的管理规定，负责办理广告发布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（如需要），并将审批文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 乙方不得擅自改造、拆除广告牌及附属设施，如需对广告牌进行改造，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使用期满后，改造部分归甲方所有。

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政府征收、征用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签署后，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或此项目无

法进行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等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，可签署新的合同作为此合同补充材料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告牌所在地即铁门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_____月20日

